

南區區議會（2024-2027）屬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5年3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嘉盈女士（本委員會主席）  
陳文俊先生, JP（本委員會副主席）  
朱立威先生, MH  
楊上進先生  
何沅蔚女士  
林玉珍女士, BBS, MH  
林詠欣女士  
林穎儀女士  
張展聰先生  
張偉楠先生  
梁進先生, MH  
陳郁傑教授, MH, JP  
陳榮恩女士  
彭兆基先生  
黃才立先生  
黃雨程女士  
趙式浩先生  
劉毅先生  
蕭煒忠先生  
賴家智先生  
林浩瑋先生  
曾琮暘先生

**秘書：**

林莉娜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列席者：**

梁英杰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梁慧娟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  
張峰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黃競怡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2  
許筠宜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  
劉偉藻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出席議程四：**

杜興業先生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高級經理  
衛建業先生                      香港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運作及客戶服務）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常設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南區環境衛生總監梁慧娟女士；
- (ii) 食環署南區衛生總督察 1 張峰先生；
- (iii) 食環署南區南區衛生總督察 2 黃競怡女士；
- (iv) 食環署署理南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許筠宜女士；以及
- (v)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3 劉偉藻博士。

2. 主席表示，委員有責任準時出席及避免在會議中途離席。委員出席會議的記錄，會公開讓公眾查閱。

## 第一部分 – 討論事項

議程一： 通過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於 2025 年 1 月 9 日舉行

### 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

---

3. 主席表示，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5.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 關注南區店鋪貨物阻街問題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MH、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林浩瑋先生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8／2025 號）

---

6. 黃才立先生簡介議題。
7. 食環署代表和環保署代表先後簡介書面回覆。
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儘管店鋪貨物阻街問題有所改善，但有拾荒者將雜物及紙皮存放在繁忙且狹窄的行人通道上，尤其是洛陽街巴士總站一帶，而西安街一帶亦有拾荒者到處擺放手推車和紙皮。居民對上述情況甚為不滿，希望食環署執法；
  - (ii) 有委員與食環署人員實地視察，發現店鋪貨物阻街問題確實有所改善。根據食環署書面回覆，署方將於上班及上學繁忙時段加派人手巡查。建議食環署再加派人手，尤其在繁忙時段加強巡查湖南街及洛陽街一帶，包括巴士站及小巴站，以防店鋪擺放雜物阻街，令行人被迫走上馬路；以及

- (iii) 有居民反映田灣嘉禾街有車輛長期違例停泊，並向街上行人出售食物，如同固定攤檔。有關活動既構成食物安全風險，亦影響附近售賣同類食品商戶的生意。

9.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若拾荒者在行人路堆放回收物品而衍生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會按實際情況採取適切行動。備悉委員提供的資料，並將跟進處理；
- (ii) 上班及上學時段特別繁忙，店舖亦集中在早上運送貨物，容易導致行人通道阻塞，食環署將繼續加派人員留意有關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傍晚下班時段亦有相似情況，食環署同樣會派員跟進；以及
- (iii) 車輛停泊路邊並從事銷售活動屬違法行為，食環署會派員跟進。

1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和政府部門均應持續跟進阻街問題。每逢節日，例如農曆新年除夕，南區區內店舖集中的地方，包括香港仔的洛陽街、西安街、湖南街以及田灣的嘉禾街，阻街情況尤其嚴重；希望部門加強管理及執法。

**議程三： 探討南區區內非法傾倒廢物問題及解決方案**

（此議程由朱立威先生，MH、張偉楠先生、黃才立先生、陳郁傑教授，MH, JP、劉毅先生、蕭煒忠先生及林浩璋先生提出）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9／2025 號）

11. 劉毅先生簡介議題。

12. 食環署代表和環保署代表先後簡介書面回覆。

13. 主席表示，南區早前發生若干非法傾倒廢物事件，相關部門亦已收到報告，並已提交詳細書面回覆，說明罰則及將採取的措施。建議委員在發現同類事件時，宜即時通知食環署，以便署方立即清理廢物。此外，委員也可呼籲居民下載環保署介紹的「好好斗」手機流動應用程式，以協助市民及裝修業界妥善處置小量的建築廢物。

議程四： 香港復康會「南區復康專線」的工作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10／2025 號)

---

14. 主席歡迎以下香港復康會（下稱「復康會」）代表出席會議：

- (i) 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高級經理杜興業先生；以及
- (ii) 復康會易達旅運有限公司經理（運作及客戶服務）衛建業先生。

15. 復康會代表簡介議題。

16.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議程五： 其他事項

---

(I) 食物環境衛生署「潔淨行人路、提升市容」措施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11／2025 號)

17. 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

1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有市民反映指，麗海堤岸路位於海邊，擔心清潔街道所用的清潔劑會流入大海，可能影響市民健康及海洋生態，因此建議食環署小心審視各項行動細節，免生弊端。欲了解清潔過程中能否只使用少量的清潔劑，或者設法防止污水流入大海，並希望署方能提供詳細的工作流程；
- (ii) 詢問待連續三個月的清潔行動完結後，署方會否向委員會提供資料及匯報成效。此外，署方會否考慮將清潔行動所得經驗，用於改善日後的清潔工作；以及
- (iii) 支持署方進行針對性街道清潔行動，惟希望署方能完善各項工作細節，免卻市民的憂慮。

19. 食環署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有關食環署在麗海堤岸路清潔時所使用的清潔劑，可能造成海洋污染的問題，署方會了解情況後向委員匯報；以及

(會後備註：食環署已試行採用清水配合高速清洗盤，處理麗海堤岸路面的青苔或污漬，清潔效果顯著。)

- (ii) 食環署會於三個月內持續進行建議的潔淨措施，並就執行的情況、工作成效、市民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向總部反映。署方會檢視整體行動的成效及需作出改善的地方，並向委員會匯報。

## **(II) 第十六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

20. 主席表示，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邀請南區區議會成為第十六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同意使用南區區議會標誌作宣傳用途。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接受該項邀請。

21. 主席表示，委員會通過上述議案。

## **第二部分 – 參考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二五年南區第一期滅蚊運動**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12／2025 號)**

22.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二零二五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成果**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13／2025 號)**

23.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區公廁小規模工程進展報告**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14／2025 號)**

24.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街道管理報告（2025 年 1 月至 2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15／2025 號）

25.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回收桶及回收物報告（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 月）  
（食物環境衛生文件第 16／2025 號）

26. 委員備悉題述報告內容。

下次會議日期

2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2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21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5 月